

#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# 枣庄市薛城区交通运输局

薛发改字〔2022〕27号

## 关于调整我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

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巡游出租汽车(以下简称出租车)运价，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361号)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(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)等规定，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区出租车运价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起步租价

7元/2公里，即出租车初始行驶不超过2公里(含)的，收取7元的起步租价。

## **二、基本运价**

1.6 元/公里，即出租车行驶超过 2 公里（不含）后每公里收取 1.6 元的基本运价。

## **三、回空里程费**

回空里程基数为 6 公里（含），实行阶梯式回空里程费。出租车运行里程 6（不含）至 10 公里（含）之间时，每公里加收 50% 基本运价，10（不含）至 20 公里（含）之间时，每公里加收 80% 基本运价，20（不含）公里以上，每公里加收 100% 基本运价。

## **四、夜间加价费**

在 22 时至次日 5 时（七个半小时）的时段内，每公里按基本运价的 20% 加收夜间加价费。

## **五、计费方式**

- 1、实行时距并计计价方式，时速达不到 12 公里，每车公里加收 0.20 元，续程费以 100 米计费；
- 2、免费等候 5 分钟，5 分钟后每分钟计费 0.5 元；
- 3、过收费渡口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时付出的费用，因乘客原因发生的看车费等，由乘客承担；
- 4、运价收费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采取“四舍五入”模式。

## **六、其它相关规定**

- 1、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、包裹等费用，雨、雪天气及节假日不得加收租价。

2、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要加强管理，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，严格遵守有关出租车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不得有拒载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、强行拼载等行为。

3、出租车应向乘客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出租车专用发票。对计价器不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计价器，以及不按规定出具发票的，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。

4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，遵守明码标价规定，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出租车运价标签，自觉接受消费者、交通、市场监督管理及发改部门的监督。

5、计价器调整期间，调整前后，两种运价并存，即已完成计价器调整的车辆，按调整后的运价执行；未完成计价器调整的车辆，按原运价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关于规范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》（枣价格发〔2013〕12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枣庄市薛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2年5月3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区市场监管局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5月30日印发